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委员会统一战线 工作部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收入预算
 - （二）支出预算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基本支出
 - （二）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五）“三公”经费预算
 -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五)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二十)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二十一)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区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关、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组织和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二）协调开展全区统一战线重大理论研究，推动统一战线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草案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各镇（街道）和区直相关部门统一战线工作。

（三）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及其他单位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市委、区工商联、区侨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四）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区统一战线

宣传工作，拟订我区统一战线宣传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全区统一战线了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五）负责联系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

（六）贯彻执行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履行民族宗教事务的管理职责，负责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维护少数民族及宗教界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培养和举荐工作，联系、培养宗教界代表人士，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七）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辖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八）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

健康成长。

（九）统一领导全区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开展对台统战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台湾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有关工作。做好统一战线外事管理工作。

（十）统一管理全区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负责拟订侨务工作规划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和侨务工作有关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益和利益。

（十一）受区委委托，领导区工商联党组、区侨联党组，指导区工商联、区侨联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三）职能转变

划出的职责：将区委统战部的台湾工作职责划入区委办公室。

划入的职责：将区政府办公室民族宗教、侨务工作职责划入区委统战部。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区编办核定，区委统战部机关行政编

制 6 名（其中基础编制 5 名、周转行政编制 1 名）。经 2022 年第 2 次区委编委会会议研究，设立荷塘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服务中心，为区委统战部所属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3 名，实有人数 2 名。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9 人，在职人数 8 人，其中在岗人数 8 人；离退休人数 0 人，其中退休人员 2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纳入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5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216.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6.8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 31.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单位专项经费。

（二）支出预算

2025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216.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90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增

加 31.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单位专项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16.81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 年年初预算为 190.81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88.01%；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5 年年初预算为 26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11.99%；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及民族宗教专项（含特殊政治经费）项目 26 万元，主要用于民主党派、新阶联、知联会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巩固“五有”建设，加强“三好”建设。民主党派基层建设推动多党合作事业更加健康发展，不断开创我市多党合作、政治协商事业的新局面。加强对民族宗教界人士的政治引领。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5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21.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8 万元，下降 7.15%，主要原因是：以“廉洁、

节俭、增效”为目标，以健全制度、建立长效机制为保证；努力从源头和过程上制止各种铺张浪费行为的发生，提高机关运行经费的使用效能。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5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16.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0.81 万元，项目支出 26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4 年持平。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5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2025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以下表格为空表：

1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1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2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

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